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

109.01.15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0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

貳、目的：維護校園安寧，確保師生安全。

參、門禁管制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校園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二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

二、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三、週日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肆、管制要點：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內，校門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門禁管制時間如有訪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長官貴賓：由辦公室人員確認後，開啟信義路後門准予進入，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二、洽公、廠商及其他人員：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總務處，以方便作業。

非通報名單之人員，請辦公室人員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由辦公室人員通知受訪單位核准後，始得進入。

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經向總務處報准者除外）。

三、學生家長：

1、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經辦公室人員確認後始得進入，會客完後應立即離開校園，不得逗留。

2、家長若需送交學生學用具、雨傘、衣物或餐盒等物品等，一律由辦公室人員轉交，以免影響學生上課。送交物品應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辦公室人員，下課時由辦公室人員電話通知學生自行至辦公室拿取。

3、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病、事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同意轉知辦公室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

4、家長接送學生，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

四、校友回訪找師長，一律不予進入校園內。經由辦公室人員通報受訪師長，由受訪師長陪同負責進出，亦或由辦公室人員直接回絕。

五、廠商交貨、工程人員施工，嚴加管制及查察，並視狀況由總務處人員帶領進入校區。

六、上課期間在校園內發現未登記之家長及訪客，請通知總務處人員請出校園。

七、禁止赤膊、衣衫不整、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

八、禁止攜帶寵物、騎乘腳踏車、摩托車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

九、訪客進入校園後，若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由總務處人員查證訪客登記簿確認身分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十、依規定進入校園時，請脫去安全帽及口罩。

十一、學校辦理運動會、親職教育日活動、班親會、家長會議、研習等活動，則由學校通知總務處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